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接獲通苑區社福中心轉介，相對人父入監服刑，刑期5年4月，相對人母CA00000000M因車禍住院治療，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目前生活無法自理，現於護理之家接受照顧，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即其外祖母亦因病過世，相對人舅舅另有家庭，且需處理相對人母之醫療照護，目前經濟狀況僅能照顧相對人姊一人，而相對人年幼且發展遲緩，需接受長期療育課程，然案家原即仰賴補助維生，近期又遭逢多重變故，致案家處境困頓，無力負擔，復無其他適宜之親屬資源，故於113年5月27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舅已協助照顧相對人姊，無能力照顧相對人；相對人母於115年2月9日移出大川護理之家，入住祥復綜合機構，適應力佳，惟視力不佳、行動緩慢，仍需協助如行動攙扶、沐浴等；相對人二伯須負擔照顧身體不適之相對人祖母，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負荷照顧相對人責任，二者

01 均無照顧意願；相對人父尚在臺中監獄服刑，刑期至119年  
02 不得假釋；經社工電詢台中監獄戒護科，值班人員表示相對  
03 人大伯刑期至121年，申請假釋尚未通過。綜上所述，相對  
04 人母於長照機構安置需專人照顧，相對人父入監，復無適宜  
05 親屬資源，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7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8 照一覽表。

09 (二)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0 (三)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8號民事裁定。

11 三、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父在  
12 監，相對人母因車禍生活無法自理，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  
13 宣告人，此經調閱監護宣告裁定附卷可稽，復無其他合適之  
14 親屬資源，相對人父母均同意本件延長安置，考量相對人為  
15 4歲幼兒，顯無自我保護能力，且有發展遲緩之情，須長期  
16 接受療育課程，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茲審酌本件事  
17 證明確，相對人年幼、語言發展較遲緩而無表達能力，爰不  
18 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19 四、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0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陳宜欣